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900萬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租回給承租人，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281萬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900萬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81萬元。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承租人將於協議簽訂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起租。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中式光伏電站運營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光伏設備，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900萬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281萬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900萬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81萬元。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1) 承租人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2) 承租人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3) 承租人提供特定項目的項目收益權質押。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中式光伏電站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1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光伏設備，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900萬元
「承租人」	指	吉林合大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中式光伏電站運營。承租人之股權由北京動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北京動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405。吉林省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由代文昌、孟祥光及董方田分別持有40%、40%及20%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